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942號

原告 易澄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蕙如

被告 蔡和全即合銓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3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伊下單叫貨已行之有年，近來卻積欠貨款未為給付，嗣經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4日結算被告所叫貨之數量及應給付貨款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,200元，惟被告迭經催告仍未為給付，爰本於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因原告有偷工減料，給我的去油、沙拉脫、地板清潔劑量都不足，而我之前有告原告詐欺，但後來不起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被告簽認之送貨單1紙、兩造對帳之對話錄音譯文及光碟1份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2紙等資料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25頁）；審諸原告所提出之對話譯文內容，被告就原告主張貨款共計為9萬3,2

01 00元乙節，不僅未加以否認，更承諾給付等語，並且於載明
02 詳細之貨品名稱、單價、數量及貨款金額之送貨單上簽名以
03 示承認，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辯以前揭情詞，
04 然就其所抗辯之事實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自無可採。從
05 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萬3,200
06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4年7月4日，送達證書見支
07 付命令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1 法 官 江俊傑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4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15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6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0 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22 書 記 官 林昀蓓